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1208)41 证明 0000077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12-08

纳税人名称 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6MAD37AM84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738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258.34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32.08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110.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2-19	¥73.81

妥善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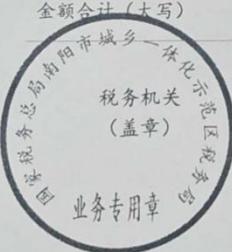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捌佰伍拾陆元零玖分 ￥7856.0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税收完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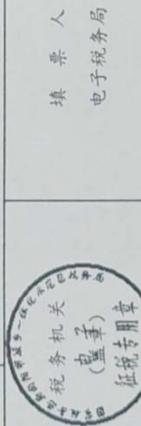
国税和地税

No.41005251100065714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8日 税务机关：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6MAD37AN84R	纳税人名称	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1036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5,669.28
44113625110010368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2,834.64
4411362511001036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2,007.90
44113625110010368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472.44
44113625110010368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368.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贰分						¥11,352.72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委管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473480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第2次打印 安善保管

打印

https://ietax.henan.chinatax.gov.cn/sssxb/taxclient/wssq2/sszmvnspzzk/print_bgs.html?ZMUUID=01F2790BEBAF40B8AD75C9828CB08B0D&CKDY=N&TIME=2025-12-08

中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100065715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8日		纳税人名称: 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441136251100103683	失业保险费 (单位缴纳)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248.04	交 纳 税 人 作 用 税 证 明
441136251100103683	失业保险费 (个人缴纳)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106.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				¥354.33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税务分局: 412001473480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H08051号

(1)



审 计 报 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H08051号

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单登：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85,210.59	2,896,532.41	短期借款	68		2,95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289,563.58	352,120.36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44,162.00	48,150.00
应收账款	6	685,623.85	2,389,574.65	其中：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282,165.00	678,159.00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费	75		
应收补贴款	9			应付利息	80		
存货	10	667,320.34	3,327,066.49	其他应付款	81	915,247.60	877,960.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4,320,319.78	9,291,332.55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248,973.18	4,228,230.36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8			递延收益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净值	39	3,891,562.00	3,891,562.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246,465.59	492,931.1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固定资产净值	41	3,645,096.41	3,398,630.82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负债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3,645,096.41	3,398,630.82	负债总计	114	1,248,973.18	4,228,230.36
在建工程	44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3,645,096.41	3,398,630.82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	5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资本公积	118		
其他长期资产	53			盈余公积	11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款：				未分配利润	121	1,716,443.01	3,461,733.01
递延税款借项	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6,716,443.01	8,461,733.01
资产总计	67	7,965,416.19	12,689,963.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7,965,416.19	12,689,963.3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20,471,468.53	17,065,254.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4,030,028.13	11,616,614.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6,441,440.40	5,448,640.1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2,262,441.28	2,039,895.76
管理费用	7	2,081,220.82	1,519,948.04
财务费用	8	352,488.30	307,979.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745,290.00	1,580,817.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745,290.00	1,580,817.16
减：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745,290.00	1,580,817.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716,443.01	135,625.85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3,461,733.01	1,716,44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3,461,733.01	1,716,443.0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3,461,733.01	1,716,443.0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767,517.7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	1,745,2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固定资产折旧	59	246,46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8,767,517.73	无形资产摊销	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16,627,217.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996,912.0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3,882,06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现金流出小计	20	21,506,195.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738,678.18	财务费用	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659,746.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099,94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9,257.1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其他	7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738,67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7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2,95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现金流入小计	44	2,95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79	2,896,532.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现金流出小计	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2,685,21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2,95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11,32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11,321.82

制表人：_____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16,443.01	6,716,44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间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716,443.01	6,716,44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5,290.00	1,745,29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5,290.00	1,745,29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461,733.01	8,461,733.01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融博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3年11月17日, 位于: 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迎宾大道北段华美宴会主题酒店四楼。法定代表人: 刘果,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6MAD37AM84R。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 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30%)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

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方法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2,685,210.59	2,896,532.41
合 计	2,685,210.59	2,896,532.41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685,623.85	2,389,574.65
合 计	685,623.85	2,389,574.65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2,165.00	678,159.00
合 计	282,165.00	678,159.00

4、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存货	667,320.34	3,327,066.49
合 计	667,320.34	3,327,066.49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891,562.00	3,891,562.00
累计折旧	246,465.59	492,931.18
固定资产净值	3,645,096.41	3,398,630.82

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950,000.00
合 计		2,950,000.00

7、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289,563.58	352,120.36
合 计	289,563.58	352,120.36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4,162.00	48,150.00
合 计	44,162.00	48,150.00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915,247.60	877,960.00
合 计	915,247.60	877,960.00

10、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	-----

本年年初余额	1,716,443.01
本年增加数	1,745,290.00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1,745,290.0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 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461,733.01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0,471,468.53	17,065,254.30
合 计	20,471,468.53	17,065,254.30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4,030,028.13	11,616,614.15
合 计	14,030,028.13	11,616,614.15

1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2,262,441.28	2,039,895.76
合 计	2,262,441.28	2,039,895.76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081,220.82	1,519,948.04
合 计	2,081,220.82	1,519,948.04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52,488.30	307,979.19
合 计	352,488.30	307,979.19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融博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GW3R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2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名称 称型
经营范围

扫描二维码量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算业务；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http://Ww.gsj.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
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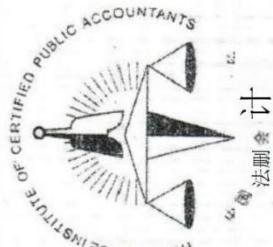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003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证书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310000084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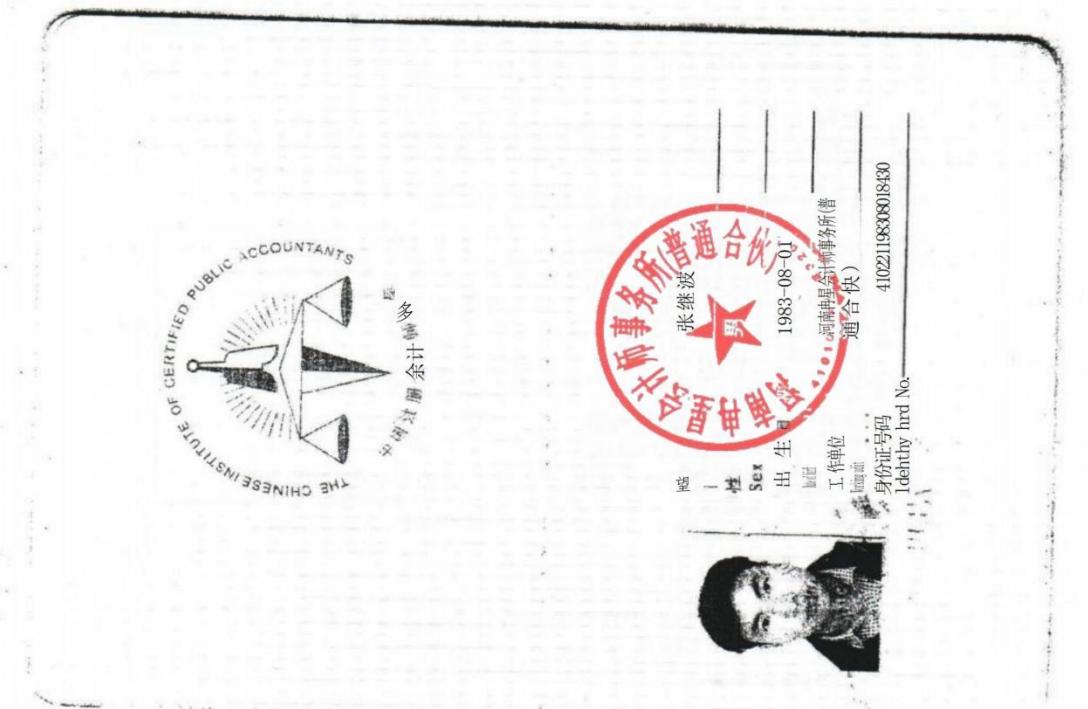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m 日



2.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保障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筑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有分公司、项目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并应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实施细则，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三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济核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并接受股东、税务机关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和财务风险，加强资产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会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章 会计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直接对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财务部主要职责：

1. 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落实本制度。
2. 编制和执行财务预算、成本计划、融资计划。
3. 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4. 实施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 负责项目成本核算与控制，进行成本分析。
6. 办理税务登记、申报、缴纳及筹划工作。
7. 管理固定资产、存货、债权债务。
8. 参与合同评审，对经济合同的财务条款进行审核。
9. 组织内部审计，监督分公司及项目部的财务活动。

第八条 公司配备合格的财务人员。会计人员须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后续教育培训。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础

第九条 公司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等具体准则。

第十条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一条 收入确认原则（核心）：

1. 建造合同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的确定优先采用“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法。

2. 其他业务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服务已经提供时确认。

第十二条 成本核算对象：原则上以单项工程合同（或标段）为成本核算对象。对于工期相近、结构类型相同的群体项目或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可合并为一个成本核算对象。

第十三条 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国家统一规定。会计档案管理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资产的管理与核算

第十四条 货币资金管理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项目工程款收入必须及时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严禁坐支。

1. 严格执行现金库存限额制度，超限额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
2. 银行预留印鉴（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必须由出纳和会计分管，严禁一人保管。
3. 定期核对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应收款项管理

1. 建立应收账款台账，详细记录客户信息、合同金额、收款条件、账龄等。
2. 实行项目负责人催收责任制，财务部定期发布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协助催收。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六条 存货（主要是建筑材料）管理

1. 存货入库需办理验收手续，出库须凭经审批的领料单。
2. 财务核算与实物管理分离，财务部负责金额核算，材料部或项目部负责数量、实物管理，定期进行盘点。
3. 存货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项目结束后，剩余材料应及时办理退库或变卖处理。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管理

1. 单位价值在5000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列为固定资产。

2. 实行“谁使用、谁保管”的责任制，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定期盘点。

3. 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预计净残值率为5%。具体折旧年限按税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第十八条 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财务部应合理规划债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确保按期偿还。

第十九条 公司收到的业主预付工程款，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并按照工程进度逐步结转收入。

第二十条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变动必须严格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章 工程项目成本管理（核心章节）

第二十一条 成本核算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如项目水电费、场地清理费）和间接费用（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二条 成本控制流程：

1. 事前预算：投标前进行成本预测，中标后编制详细的《项目目标成本预算》。
2. 事中控制：严格执行预算和材料领用制度。推行“月度成本核算与分析”制度，项目部每月上报成本报表，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偏差原因。
3. 事后考核：项目竣工后，进行全面的成本决算与审计。将实际成本与目标成本对比，作为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发生的间接费用，应选择合理的分配标准（如人工工时、直接成本等）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须按月、季、年编制财务报告。报告包括：

1. 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2. 内部管理报表：项目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资金周报表等。

第二十五条 年度财务报表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八章 税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法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各项税费。

第二十七条 增值税特殊规定：

1. 建筑服务发生地与企业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需在项目所在地预缴增值税（通常为差额预缴2%）。

2. 财务部必须清晰核算不同项目（一般计税与简易计税）的进销项税额，确保税务合规。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应主动研究税收政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税务筹划。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与国家新颁布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刘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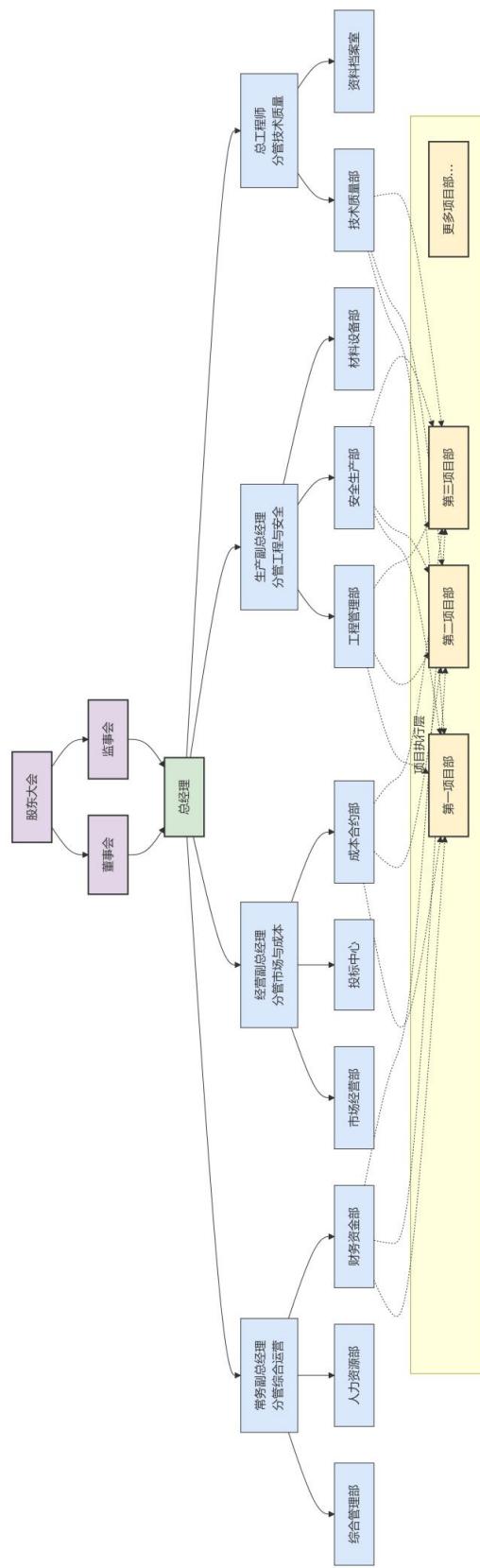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1月8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迎宾大道北段华美宴会主题酒店四楼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果		电话	18638335214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后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果	技术职称	/	电话	18638335214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旭	技术职称	/	电话	18837708808	
成立时间	2023-10-17			员工总人数: 137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4	
营业执照号	91411326MAD37AM84R				高级职称人员	3	
注册资金	4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白河大道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30	
账号	1714222009200071995				技工	5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设计;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备注: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附：组织机构图：



营业执照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南阳市军供保障中心：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河南融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8日